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015年6月、2019年4月分别完成三期、合计560亿元优先股发行,优先股简称分别为"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以下统称三期优先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2025年7月1日赎回全部三期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一)兴业优1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1"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二)兴业优2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2"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三)兴业优3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3"优先股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根据三期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具体赎回价格根据赎回日期确定。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时间

2025年7月1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向三期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三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已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答复,对赎回三期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报告涉及的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引用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5月21日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公司"或"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32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兴业银行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业转债,债券代码11305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兴业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票面金额为100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七)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2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5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兴业银行

英文简称:INDUSTRIAL BANK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166.SH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股票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优先股股票代码:360005.SH、360012.SH、360032.SH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190,751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号码:0591-87842633

公司网址:http://www.cib.com.cn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930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2,226	210,831	0.66	222,374
利润总额	87,120	84,329	3.31	10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77,116	0.12	9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72	76,523	0.33	90,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1	3.51	-	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3.23	3.24	-0.31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49	3.48	0.29	4.18
总资产收益率(%)	0.75	0.80	下降0.05个百分点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64	下降0.75个百分点	1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0.55	下降0.72个百分点	13.79
成本收入比(%)	29.50	29.97	下降0.47个百分点	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8	433,617	上年同期为正数	-344,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2	20.87	上年同期为正数	-16.5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07,898	10,158,326	3.44	9,266,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1,908	796,224	10.76	746,1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6,106	710,422	7.84	660,3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8	34.20	7.84	31.79
不良贷款率(%)	1.07	1.07	持平	1.09
拨备覆盖率(%)	237.78	245.21	下降7.43个百分点	236.44
拨贷比(%)	2.55	2.63	下降0.08个百分点	2.59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56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并拟于2025年7月1日赎回全部三期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32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已全部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919,972,641.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0元。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兴业转债于2021年12月27日发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55.86亿元,不低于15亿元,故兴业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7日支付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兴业转债第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3年5月15日、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23日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均维持"AAA级",评级展望均维持"稳定",兴业转债的信用等级均维持"AAA级"。前述跟踪评级结果均较前次没有变化,兴业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本期可转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七)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5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2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5元(税前)。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6日起由25.51元/股调整为24.48元/股。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88元(税前)。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9日起由24.48元/股调整为23.29元/股。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0元(税前)。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23.29元/股调整为22.25元/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4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97人,代表股份741,344,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9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60,346,0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425,8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8,920,260股,且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62,58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1人,代表股份78,755,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73%。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194人,代表股份78,866,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47,355	99.9329%	387,100	0.0522%	110,100	0.01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6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6%;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8%;弃权1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46,355	99.9328%	387,100	0.0522%	111,100	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68,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3%;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8%;弃权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49,255	99.9332%	396,700	0.0535%	98,600	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71,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0%;反对3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0%;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936,755	99.9450%	401,800	0.0542%	6,000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458,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57,255	99.9343%	388,700	0.0524%	98,600	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79,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1%;反对3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9%;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917,755	99.9424%	420,100	0.0567%	6,700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43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8%;反对4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52,855	99.9337%	392,700	0.0530%	99,0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7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5%;反对3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9%;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34,955	99.9313%	411,000	0.0554%	98,600	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56,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8%;反对4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1%;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929,755	99.9440%	408,400	0.0551%	6,400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45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4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8%;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8,872,091	195,058,491	98.0824%	3,807,600	1.9146%	6,000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52,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45%;反对3,8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9%;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郭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11日、6月13日、6月17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7日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45.54%,其中有8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